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表

单位：昌乐县

2023年2季度

季报附表  
单位：元

项目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结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建统筹基金	项目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结合)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建统筹基金
	合计	统筹基金	个人账户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建统筹基金			合计	统筹基金	个人账户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建统筹基金	
1 基本医疗收入	322,605,563.20	204,229,084.39	118,576,478.81	0.00	27	一、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111,081,308.22	111,081,308.22	109,285,708.02	1,795,600.20	0.00
2 (一) 单位缴费	289,344,450.79	204,229,084.39	65,115,366.40	0.00	28	(一) 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4,898,925.94	54,898,925.94	54,382,389.84	516,536.10	0.00
3 其中：个人缴费	17,216,989.21	17,216,989.21	0.00	0.00	29	其中：(1) 住院支出	31,571,095.20	31,571,095.20	31,571,095.20	0.00	0.00
4 (二) 个人缴费	53,261,112.41	53,261,112.41	0.00	0.00	30	(2) 门诊慢特病	5,846,034.85	5,846,034.85	5,846,034.85	0.00	0.00
5 二、利息收入	168,417.21	168,417.21	0.00	0.00	31	(3) 普通门诊统筹	1,819,240.70	1,819,240.70	1,819,240.70	0.00	0.00
6 (一) 定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32	(4) 定点药店医药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7 (二) 活期利息	168,417.21	168,417.21	0.00	0.00	33	(5) 生育津贴支出	1,698,470.66	1,698,470.66	1,698,470.66	0.00	0.00
8 三、财政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34	(6) 生育津贴支出	9,139,370.62	9,139,370.62	9,139,370.62	0.00	0.00
9 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35	(7) 其他	4,824,713.91	4,824,713.91	4,308,177.81	516,536.10	0.00
10 四、其他收入	601,881.34	601,881.34	0.00	0.00	36	(二) 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支出	56,182,382.28	56,182,382.28	54,903,318.18	1,279,064.10	0.00
11 其中：滞纳金	572,639.77	572,639.77	0.00	0.00	37	(1) 住院支出	44,309,910.14	44,309,910.14	44,309,910.14	0.00	0.00
12 五、待转保险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38	(2) 门诊慢特病	8,076,712.08	8,076,712.08	8,076,712.08	0.00	0.00
13 六、待转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39	(3) 普通门诊统筹	2,516,695.96	2,516,695.96	2,516,695.96	0.00	0.00
14					40	(4) 定点药店医药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5					41	(5) 其他	1,279,064.10	1,279,064.10	0.00	1,279,064.10	0.00
16					42	二、其他支出	10,825,088.48	10,825,088.48	10,825,088.48	0.00	0.00
17					43	其中：划转长期护理保险支出	6,064,275.00	6,064,275.00	6,064,275.00	0.00	0.00
18 七、转移收入	113,743.07	113,743.07	113,743.07	0.00	44	三、转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小 计	323,489,604.82	204,999,382.94	118,490,221.88	0.00	45	小 计	121,906,396.70	121,906,396.70	120,110,796.50	1,795,600.20	0.00
20 八、上级补助收入	252,028,177.81	252,028,177.81	0.00	0.00	46	四、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九、下级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47	五、上缴上级支出	313,197,600.52	313,197,600.52	313,197,600.52	0.00	0.00
22 本年收入合计	575,517,782.63	457,027,560.75	118,490,221.88	0.00	48	本年支出合计	435,103,997.22	435,103,997.22	433,308,397.02	1,795,600.20	0.00
23					49	本年收支结余	140,413,785.41	140,413,785.41	23,719,163.73	116,694,621.68	0.00
24 十、上年结余	682,402,415.45	682,402,415.45	652,259,000.41	0.00	50	六、滚存结余	822,816,200.88	822,816,200.88	30,862,578.77	791,953,622.09	0.00
25					51	其中：待转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总 计	1,257,920,198.08	1,257,920,198.08	793,749,222.29	0.00	52	总 计	1,257,920,198.08	1,257,920,198.08	464,170,975.79	793,749,222.29	0.00

1. 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包括住院费用支出、门诊大病和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包含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支出包括门诊费用支出、住院费用支出、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2.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统筹地区，划转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出在“划转长期护理保险支出”中列支。

3. 纵向公式： $I=2+4$ ， $S=6+7$ ， $21=1+9+8+11+13+14+20$ ， $25=21+22+23$ ， $29=25+27$ ；

4. 纵向公式： $31=32+33+34+35+36+37+38+39$ ， $40=41+42+43+44+45+46$ ， $50=30+47+49$ ， $54=50+51+52$ ， $58=54+56$ ；

5. 纵向公式：合计=小计+单建统筹基金；小计=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医疗个人账户；

其他说明：表格中黄色显示为计算公式不需要录入，白色显示单元格需要录入，蓝色无占位符，“-”单元格为取反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蓝色有占位符，“-”单元格不用录入。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表

单位：昌乐县

2023年2季度

季报 08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项 目		合计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二、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7,379,190.00	28		164,639,632.37
2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3,531,645.00	29	其中：住院支出	146,309,959.96
3 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	0.00	30	门诊慢特病	7,501,387.37
4 集体扶持收入	0.00	31	普通门诊统筹	8,981,923.13
5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3,847,545.00	32	其他	1,846,361.91
6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0.00	33		
7 三、利息收入	138,458.49	34		
8 (一)定期利息	0.00	35		
9 (二)活期利息	138,458.49	36	二、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0.00
10 三、财政补贴收入	51,075,400.00	37	(一)大病保险待遇支出	0.00
11 (一)按规定标准财政补助收入	51,075,400.00	38	(二)大病保险其他支出	0.00
12 1.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0.00	39	三、其他支出	0.00
13 2.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40		
14 3.市及市以下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51,075,400.00	41		
15 (二)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0.00	42		
16 (三)其他财政收入	0.00	43		
17 四、其他收入	122,766.72	44		
18 小 计	58,715,815.21	45	小 计	164,639,632.37
19		46		
20 五、上级补助收入	185,546,361.91	47	四、补助下级支出	0.00
21 六、下级上缴收入	0.00	48	五、上缴上级支出	51,664,004.11
22		49		
23 本年收入合计	244,262,177.12	50	本年支出合计	216,303,636.48
24		51		
25 七、上年结余	0.00	52	六、滚存结余	27,958,540.64
26		53		
27 总 计	244,262,177.12	54	总 计	244,262,177.12

补充资料：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中划入门诊统筹的金额：0.00元。

注：1.“个人缴费收入”项反映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费标准缴纳的保费收入；  
 2.“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项反映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3.“集体扶持收入”项反映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4.“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项反映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资助参保对象缴纳的保费；  
 5.“财政补贴收入”项反映各级政府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包括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和参保（台）居民人数给予的缴费补助；  
 6.“大病保险其他支出”项反映大病保险委托商保机构的经办成本和利润支出项目。

勾稽关系：1.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单位对家属的资助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门诊大病+门诊统筹+其他；

纵向公式：1=2+3+4+5+6；7=8+9；10=11+15+16；11=12+13+14；18=1+7+10+17；23=18+20+21；27=23+25；28=29+30+31+32；36=37+38；45=28+36+39；50=45+47+48；52=23+25+50；54=50+52；

其他说明：表中黄色显示为计算公式不需要录入、白色显示单元格需要录入、蓝色无占位符“-”单元格为取数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蓝色有占位符“-”单元格不用录入。

#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

单位：昌乐县

2023年2季度

季报 05-1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一、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基金	—	一、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基金	—
2 (一) 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一) 医疗费支出	0.00
3 (二) 利息收入	15.67	其中：住院支出	0.00
4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00	门诊支出	0.00
5 (四) 其他收入	0.00	其他	0.00
6 本年收入小计	15.67	(二) 其他支出	0.00
7 (五)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本年支出小计	0.00
8 (六)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0.00
9 本年收入合计	15.67	(四) 上解上级支出	0.00
10 本年支出合计	15.67	本年支出合计	0.00
11 上年结余	2,475.51	本年收支结余	2,491.18
12 二、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基金	—	(五) 滚存结余	—
13 (一) 伤残人员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其中：住院支出	0.00
14 (二) 利息收入	0.00	门诊支出	0.00
15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其他支出	0.00
16 (四)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支出小计	0.00
17 本年收入小计	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0.00
18 (五)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 上解上级支出	0.00
19 (六) 下级上解收入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收支结余	0.00
21 上年结余	0.00	(五) 滚存结余	0.00
22 二、滚存结余	—		
23 三、滚存结余	—		
24 四、滚存结余	—		

注：纵向公式：7=2+3+4+5；10=7+8+9；19=15+16+17+18；22=19+20+21；31=26+30；34=31+32+33；35=10-34；36=12+35；43=39+42；

46=43+44+45；48=24+47；

其他说明：表中黄色显示为计算公式不需要录入。白色显示单元格需要录入。

蓝色无占位符‘—’单元格为取数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蓝色有占位符‘—’单元格不用录入。

#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



季报05-2表

2023年2季度

单位:

昌乐县

单位:元

源 专 用 基 金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	26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
2 (一) 公务员医疗保险费收入	21,626,351.51	27 (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716,908.59
3 (二) 利息收入	20,299.08	其中:住院支出	2,716,908.59
4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00	门诊支出	0.00
5 (四) 其他收入	128,069.08	(二) 其他支出	10,617,204.01
6 本年收入小计	21,774,719.67	本年支出小计	13,334,112.60
7 (五) 上级补助收入	13,680,00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0.00
8 (六) 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 上解上级支出	21,774,808.80
9 本年收入合计	35,454,719.67	本年支出合计	35,108,921.40
10 (七) 上年结余	0.00	本年收支结余	345,798.27
11	0.00	(五) 滚存结余	345,798.27
12 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37	—
13 (全额公务员和职工大额保险)	—	38 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14 (一) 补充医疗保险费收入	18,404,940.00	39 (一) 医疗保险费支出	0.00
15 (二) 利息收入	76,574.92	其中:住院支出	0.00
16 (三) 财政补贴收入	0.00	门诊支出	0.00
17 (四) 其他收入	0.00	其他	0.00
18		(二) 购买商业保险大额保险支出	3,973,060.00
19		(三) 其他支出	900.00
20 本年收入小计	18,481,514.92	支出小计	3,973,960.00
21 (五) 上级补助收入	4,053,06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0.00
22 (六) 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 上解上级支出	18,489,238.07
23 本年收入合计	22,534,574.92	本年支出合计	22,463,198.07
24 (七) 上年结余	0.00	本年收支结余	71,376.85
25	0.00	(五) 滚存结余	71,376.85

注:纵向公式: 6=2+3+4+5; 9=6+7+8; 31=27+30; 34=31+32+33; 35=9+34; 36=1+35; 20=14+15+16+17;

23=20+21+22; 45=39+43+44; 48=45+46+47; 49=23+48; 50=25+49;

其他说明: 表中黄色显示为计算公式不需要录入。白色显示单元格需要录入。

蓝色无占位符“-”单元格为取数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蓝色有占位符“-”单元格不用录入。



##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表

年报补05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余	260,451.32
二、本年收入	6,204,400.00
(一) 财政安排	6,200,000.00
(二) 彩票公益金投入	0.00
(三) 利息收入	4,400.00
(四) 其他资金	0.00
小计	6,204,400.00
(五)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本年支出	6,447,632.49
(一) 资助参保支出	3,847,545.00
(二) 住院救助支出	2,388,960.38
(三) 门诊救助支出	211,127.11
小计	6,447,632.49
(三) 补助下级支出	0.00
(四) 上解上级支出	0.00
四、本年收支结余	-243,232.49
五、年末滚存结余	17,218.83

注：本表由医疗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填报  
表间关系

1. 本年收入=财政安排+彩票公益金投入+利息收入+其他资金
2. 本年支出=资助参保支出+住院救助支出+门诊救助支出
3. 上年结余+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